

证券代码：873619

证券简称：太湖文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培根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，公司拟定了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经营需要，公司编制了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形成决议，故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按正常程序表决，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
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支付相应报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冯川、陈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金杜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3. 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

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